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765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鑫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鑫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鑫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鑫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鑫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6日《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号）核准，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66%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9.59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271,637,170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34,012,096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1,167,675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2%股权，共计发行股份416,816,941股。公司以10.6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上海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发行股份120,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1,272,000,000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000,0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11,166,037.74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669,962.26元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0,16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589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元：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上海华鑫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山路 支行	1001271529006567124	1,260,284,000	104,743.67
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黄浦支行	19000000008808	0.00	202,473,104.36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由于证券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未用于其他用途。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 202,577,848.03 元未使用完毕。尚未使用部分的资金主要是华鑫证券资管业务条线业务发展储备资金。剩余资金将根据华鑫证券资管产品计划陆续投入使用。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过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200.00（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16.40		
募集资金净额：		126,016.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1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年：				106,01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不适用
2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未变更	27,200.00	26,016.40	26,016.40	27,200.00	26,016.40	0.00	不适用
3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27,200.00	126,016.40	106,016.40	127,200.00	126,016.40	20,000.00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尚未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 11,166,037.74 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669,962.26 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额 2.00 亿元将根据华鑫证券资管产品计划陆续投入使用。

注 3：上表所列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N/A	N/A			N/A	N/A	N/A
2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N/A	N/A			N/A	N/A	N/A
3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N/A	N/A			N/A	N/A	N/A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由于证券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公司未承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姓名: 沈蓉  
 Full name: 沈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4-13  
 Date of birth: 1969-04-13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690413162  
 Identity card No.: 31010869041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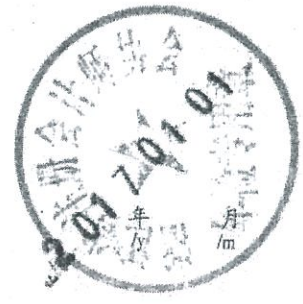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y /m /d





姓名: 李霞  
 Full name: 李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1981-12-0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72246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12072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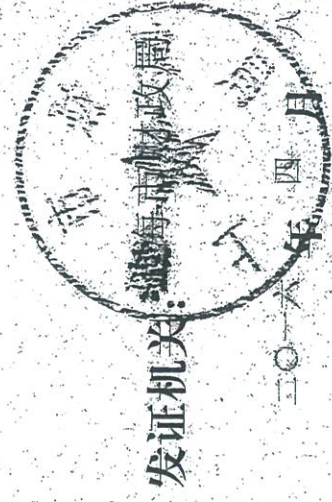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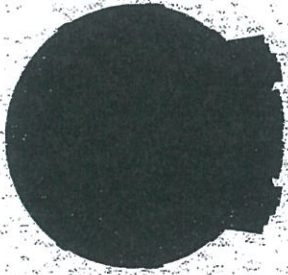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3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